

犯罪報導對刑事政策與司法人權之影響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王皇玉

目 次

- 壹、前言
- 貳、犯罪報導對刑事政策之影響
- 參、犯罪報導內容的虛與實
- 肆、犯罪報導對事件事實的詮釋
- 伍、結語

摘 要

在台灣，犯罪事件的報導內容與方式，常常造就了由下而上的公民運動，甚至因而迫使立法者改變刑事政策之方向或進行法律修正，司法者改變法律適用的見解，或是執法者對於犯罪人的刑罰執行。有些刑事政策的改變，固然是因為既有制度之弊病已到了不得不改革的程度，新聞媒體的關注與報導，加速與刺激了改革。然而，有些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或法律的修正，卻是在新聞媒體以偏蓋全與不完整的報導內容下，或是將犯罪新聞以誇張的報導語言、強化視聽覺刺激的報導方式下，煽動與加深民眾的被害恐懼，使得司法制度或法律修正朝向矯枉過正，或是非理性與重刑化的方向前進。因此，犯罪報導與民眾對犯罪事件的關心，對於司法改革與司法人權之保障而言，既是推力也是阻力。本文將以近年來台灣幾起重要的犯罪事件之報導與群眾活動為例，探討犯罪報導與事件真實之間的落差如何形成，以及新聞媒體的犯罪報導對於刑事政策與司法人權所帶來的正面與負面影響。

關鍵字：犯罪報導、洪仲丘事件、白玫瑰運動、被害恐懼、被害人人權

壹、前言

犯罪事件，不僅是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事，更是公眾關心與關注的議題。因為犯罪事件之發生，不管是發生原因、犯罪手段、官方偵查緝捕被告之過程、司法審判結果與刑罰的執行，不僅涉及了正義的實現，也與犯罪預防息息相關，因此屬於公共領域的事務，也向來深獲新聞媒體的關注。

新聞傳播媒體的媒介，從最早的平面傳播媒介「報紙」、「雜誌」，到無線電視的出現，使得新聞訊息的接收方式從文字邁向感官。從上個世紀 80 年代開始，世界各國有線電視市場逐步發展，鯨吞蠶食無線電視的收視市場，為了吸引民眾觀看電視新聞，新聞報導方式更是使用大量炫目的視覺畫面或電腦合成動畫，將電視新聞制作成輕薄短小，民眾得以在短時間內快速閱讀的產品。¹近年來，快速崛起的網路新聞，亦成為人們接受新聞訊息的重要媒介，而網路新聞更是集文字、圖像、影片於一身的重要新聞傳播媒介。然而，網路不同於平面媒體與電視新聞的地方，在於人與人之間，可以介由網路互動與串連，提升公眾對新聞事件的參與及影響力。

在台灣，犯罪事件的報導內容與方式，常常造就了由下而上的公民運動，甚至因此而迫使立法者改變刑事政策之方向或進行法律修正，司法者改變法律適用的見解，或是執法者對於犯罪人的刑罰執行。有些刑事政策的改變，固然是因為既有制度之弊病已到了不得不改革的程度，新聞媒體的關注與報導，加速與刺激了改革。然而，有些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或法律的修正，卻是在新聞媒體以偏蓋全與不完整的報導內容下，或是將犯罪新聞以誇張的報導語言、強化視聽覺刺激的報導方式下，煽動與加深民眾的被害恐懼，使得司法制度或法律修正朝向矯枉過正，或是非理性或重刑化的方向前進。因此，本文將以犯罪報導與事件真實之間的落差如何形成，以及新聞媒體的犯罪報導對於刑事政策的影響，作為論述的中心。

貳、犯罪報導對刑事政策之影響

為了呈現新聞媒體中犯罪報導如何影響近年來的台灣司法制度，以下先

¹ 王泰俐，電視新聞節目「感官主義」之初探研究，新聞學研究第 81 期，2004 年 10 月，頁 5。

以時序方式，介紹台灣近年來發生的四則較受矚目的犯罪報導事件，以及這些與犯罪有關的新聞事件對於刑事政策與司法制度之影響。

一、對軍事審判制度之影響—洪仲丘事件

近年來台灣最著名受到電子媒體影響而改變的刑事政策，就是發生於2013年7月的「洪仲丘事件」，此一事件使得台灣的軍事審判制度遭到廢除。洪仲丘原為台灣陸軍下士，因違反軍中規定，被關禁閉進行體能管教，於禁閉期間導致熱衰竭而死亡。此一死亡事件，原本僅是一則在台灣最大的BBS站上的網路貼文，結果竟然在一週後，由「鄉民」（網路使用者）集結了抗議民眾，成立「公民一九八五行動聯盟」。由於民眾對於軍事偵查機關就「長官凌虐部屬」的偵查程序不滿，因此於7月間集結3萬人至國防部抗議，於8月間更舉辦了約10萬人上街頭示威抗議的大遊行。

「洪仲丘事件」使得台灣的軍事審判制度，幾乎在一夕之間丕變。過去，軍人觸犯軍刑法，應由國防部所屬之軍事偵查機關起訴，並由軍事法院審判。台灣的立法院在民意的要求下，廢除了軍事偵查與審判機構，將軍人觸犯刑法的刑事案件，一概回歸一般司法偵查機關偵辦，起訴後則由一般法院審理。²

二、對刑法修正之影響—葉少爺事件

2012年5月，發生於台灣高雄的一起酒醉駕車肇事撞死人事件，引發民眾對肇事者「葉少爺」強烈不滿。網路與新聞媒體的報導，均是要求法院務必重懲肇事者葉少爺。

「葉少爺」乃22歲之闊少，於2012年5月間，與友人到舞廳飲酒狂歡，離去時駕駛高級賓士名車，因酒醉失速撞及垃圾車與晨間運動的李姓婦人，李姓婦人受遭波及身首異處而死亡，與葉少爺同車之友人送醫不治。李姓婦人的丈夫，三天後傷心欲絕猝死於家中，留下八歲稚女。此事件發生後，蘋果日報以「酒駕毀人天倫fb罵翻『葉少爺』，害8歲女變孤兒『連上香也不來』」之標題報導³，並附上聳動的賓士車撞擊垃圾車後全毀與翻車的車禍現

² 相關新聞事件之報導，可參見新新聞以下網址

<http://www.new7.com.tw/NewsView.aspx?i=Txt201307311406083AC>。

³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0503/34202887>。

場照片，強調酒醉駕車摧毀了一個幸福家庭。

葉少爺事件中，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被告葉少爺有期徒刑六年，⁴此一刑度已是當時酒駕致死案件中，量刑最重的判決。由於2011年11月8日，刑法才增定了酒駕肇事致死的刑責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民意與新聞媒體之報導內容，均傳達出對酒駕肇事刑度過輕的不滿意見，強烈要求立法院應再度修改刑法，加重對於酒醉駕車致人於死的刑罰，以杜絕酒駕事件再度發生。立法院亦快速反映民意，於2012年6月再度修正刑法第185-3條酒醉駕車之條文，除了提高刑罰之外，另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列進刑法條文中，制定出號稱全世界最為嚴厲的制裁酒醉駕車的處罰條文，亦即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就判處酒醉駕車。修正後刑法第185-3條的詳細條文內容如下：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開條文的修正重點有二：其一，是將原條文第1項所定「不能安全駕駛」概念，直接以酒精濃度標準值取代，如此在執法上具有認定簡單，執法流程簡化的快速效果，其特色是一切以形式化的標準判斷，不管實質是否不能安全駕駛；其二，是重刑化趨向，新法將原條文第2項加重結果犯之處罰，提高刑度，由原先之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對司法解釋之影響—白玫瑰運動

2010年2月6日，林姓男子在高雄某圖書館旁，將一名六歲女童抱在大

⁴ 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交訴字第52號判決，本案最後也是以判決六年有期徒刑而確定。

腿上，並以手指伸入女童內褲性侵女童，遭警方逮捕。結果法院判決時，以被告自白並未使用暴力，且證人指出並未見女童抵抗呼救，因而認定犯罪人並未使用強制手段，也「未違反女童意願」，因而判處被告 3 年 2 月有期徒刑。

⁵

此一判決結果被蘋果日報以頭版頭條報導，標題為「荒謬判決 縱容色狼男子性侵 6 歲娃 輕判 3 年 2 月 法官竟稱『未違女童意願』」，其後由 FB 社群網站組成「正義聯盟」社團，並與數個婦女團體聯合發起「白玫瑰運動」，呼籲家長帶著小孩一起走上街頭，身穿黑襯衫、手拿白玫瑰，且讓孩子穿白色上衣代表聖潔，一起上街頭，捍衛小孩純潔的心靈。⁶

2010 年 9 月 25 日，白玫瑰運動集結了三十萬人進行遊行，其訴求為，應將性侵害的保護對象擴大到 14 歲以下之人，淘汰不適任法官，加重對於性侵兒童犯罪人量刑。其實在台灣的刑法條文第 227 條中⁷，本來就制定有對未滿 14 歲之人為性交行為應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處罰規定。此外，所謂性交的定義，亦包含了以手指或器物入侵性器官的行為。因此，從法律的觀點來看，白玫瑰運動訴求應該將性侵害的保護對象擴大到 14 歲以下之人，實在是建立在誤解法律的基礎上。其實，這則判決的新聞報導方式，一再強調法官認為 6 歲女童與犯罪人「合意性交」，實屬為了強調判決刑度太輕的報導手段，但此等不當報導方式，卻引發了民意領導司法解釋的局面。為了因應白玫瑰運動的訴求與平息民眾不滿，最高法院於 2010 年底，迅速做出一個決議：亦即犯罪人只要對未滿七歲者為性交行為，不論有無施加任何強暴、脅迫等強制手段，均一概論以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應論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⁸

此一司法解釋一作出來，立刻遭受刑法學界之強烈批判，因為此等解釋形同破壞加重強制性交罪的論罪結構，不僅將加重強制性交罪的解釋方向，

⁵ 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422 號判決。

⁶ 葉如凡，電視新聞呈現司法判決報導的框架分析—以 925 白玫瑰運動背景判決為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6 月，頁 1。白玫瑰運動的號召文，可參見 <http://www.xteam.tw/329>。

⁷ 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 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4 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⁸ 參見最高法院 99 年度第 7 次刑庭決議。

帶到了無庸行使強制手段的方向，造成不論有施加強制手段的性交行為，一概處以相同處罰的結論，⁹也使強制性交罪不以自由法益的侵害為要件¹⁰，成為只顧「順應民意」而置罪刑法定主義於全然不顧的局面¹¹。

白玫瑰運動除了影響司法解釋外，也造就了另一波台灣司法改革活動，尤其是提出制定「法官法」以評鑑與淘汰不適任「恐龍法官」之訴求，促使立法院於 2011 年 6 月快速立法通過「法官法」，增定法官評鑑制度。此外，司法院目前草擬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計畫在重大刑事案件的審判中，除了職業法官擔任審判者之外，另外汲取西方國家陪審制度或參審制度，或是日本新推行的裁判員制度之精神，將不諳法律的平民老百姓，也推向審判者的位置，與職業法官共同審判。此一觀審制度的推行，可以說是近年來台灣最重大的司法改革法案（惟目前尚未正式通過法案），其改革的源由，就是受到「白玫瑰運動」之影響。

四、對死刑執行之影響

在台灣，刑罰的執行程序，就自由刑與罰金刑之執行，只要刑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就可以根據判決主文執行刑罰。但對於死刑判決之執行，除了必須判決確定外，另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461 條第 1 項規定，尚應經司法行政最高機關令准。換言之，必須經過法務部長的令准，才能執行死刑。

在 2010 年 3 月之前，臺灣曾歷經四年多的時間（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沒有執行死刑犯。因為當時的法務部長（施茂林先生與王清峰女士）消極地拒絕簽署死刑令准。然而，台灣在 2010 年 4 月間，因民意的強烈要求，再度執行死刑。

國民黨在 2008 年再度取得執政權之後，任命的第一位法務部長為王清峰女士。王清峰部長於 2008 年 5 月 20 日上任後，一直到 2010 年 3 月 12 日卸任時，均未令准任何死刑犯之執行。2010 年 2 月 23 日，國民黨立委吳育昇

⁹ 王皇玉，強制手段與被害人受欺瞞的同意：以強制性交猥褻罪為中心，台大法學論叢第 42 卷第 2 期，2013 年 6 月，頁 384。

¹⁰ 黃榮堅，2010 年刑事法發展回顧：慾望年代，慾望刑法？台大法學論叢第 40 卷特刊，2011 年 10 月，頁 1837。

¹¹ 鄭逸哲（2012），〈與未滿 16 歲之人進行性接觸之刑法適用—評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894 號判決和最高法院 99 年度第 7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法令月刊》，61 卷 12 期，頁 40；蔡聖偉（2012），〈性侵害未滿七歲幼童的案例審查示範〉，《月旦法學教室》，115 期，頁 34。

在立法院質詢法務部長王清峰女士何以不再繼續執行死刑，如不執行死刑，就應該下台。¹²。王清峰部長則回應，在其任內絕不會執行死刑。王清峰部長的言論在新聞媒體的廣泛報導下，挑起了臺灣社會近年來少有的「廢死」與「反廢死」熱烈討論。然而，在媒體輿論與民意的壓力下，王清峰部長因不願執行死刑而被迫辭職，隨後由曾任檢察官之曾勇夫先生接著擔任法務部長。曾勇夫部長於 2010 年 3 月 22 日上任之後，立即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簽署了四名死刑犯的執行令，並且在高度保密，不讓媒體、死刑犯家屬知悉的情形下執行了槍決。此次槍決死刑犯，結束了臺灣自 2005 年 12 月以來未執行死刑的紀錄。因此，在 2011 年間，又陸續執行了五名死刑犯。¹³

死刑執行的議題，在台灣可以說是高度政治敏感性的議題，政治人物操弄死刑議題，常常可以贏得民意，當時國民黨重量級立委吳育昇本身正因外遇而身陷婚外情的緋聞風暴之中，因此遭媒體名人陳文茜女士譏諷是在緋聞事件之後，以死刑議題搏取版面，贏回民意支持度。¹⁴

臺灣旗幟鮮明的被害人家屬代表白冰冰女士，在 2010 年 5 月 3 日執行 4 名死刑犯之後，以 Call in 方式打電話到電視媒體「2100 全民開講」節目，向廢死聯盟嗆聲：「你們的人道，卻是社會治安的劊子手，無辜受害者的人權又在哪？」「廢死聯盟一再反對執行死刑，其實是踩著被害者的屍體前進，將受害者屍體堆疊成舞台，試問，這樣子社會秩序該怎麼維持？」¹⁵，白冰冰女士是演藝人員與媒體名人，其所表達主張執行死刑的言論，往往藉由電視媒體大力傳播，而且每次表達支持死刑的言論時，總是會將「下一個被害人就是你」的言說，不斷的散布傳達出去，因而也不斷成為鞏固台灣支持死刑制度的重要言論力量。

參、犯罪報導內容的虛與實

一、犯罪報導營造出來的被害恐懼

¹² 當時吳育昇質詢王清峰的新聞畫面，可參考

<http://www.youtube.com/watch?v=XD5gbyVVhbc>。相關報導則可參考

http://tw.nextmedia.com/appnews/article/art_id/32318374/IssueID/20100224。

¹³ 關於台灣歷任法務部長令准執行死刑人數的統計，參考王皇玉，死刑在台灣，台灣法學雜誌第 170 期，2011 年 2 月 15 日，頁 68。

¹⁴ 相關報導可參考 <http://www.nownews.com/2010/03/11/11490-2578916.htm>。

¹⁵ 見聯合報 99/5/4, A2 版報導。

從前面四則新聞事件中，我們可以發現一個共同點，新聞媒體或網路輿論對於犯罪報導的內容與方式，常常有意將單一個別的犯罪被害事件，向外擴大成全體社會大眾都是潛在被害人，並企圖以擴大人們對於被害恐懼想像力，說服人們司法改革是必要的，對於犯罪人不斷加重刑罰或是執行死刑也是必要的，因為這才是為了避免自己或自己所愛之人成為下一個被害人的唯一方式。

在「洪仲丘事件」中，當時東森電視台的標題是，「不挺洪仲丘，如何保護孩子當兵安全？」¹⁶，因此上街頭反對軍中不當管教方式，成為許多父母家長參與運動的初衷。「葉少爺事件」的新聞處理手法則是，畫面以強化車禍後車毀人亡的影像為主，報導內容則是強調酒駕者推毀一個幸福美滿的家庭，如不加重處罰，你我就可能是下一個酒駕的犧牲者。「白玫瑰運動」中，網路上聚集的言論與訴求，是保護未滿 14 歲之人不受性侵害的璀璨，此一訴求主要投射出來的意識型態是，司法者竟然可以如此輕懲破壞兒童無辜、純潔與純真的性侵者，認為司法制度配不上純潔的兒童。除此之外，要求家長帶著身穿白衣的兒童一起上街頭遊行，藉著新聞媒體畫面的播送，傳達出這些純潔的兒童可能就是下一個性侵害被害人的訊息。在死刑事件爭議中，白冰冰女士的言論更是赤裸裸地表達，不把犯罪的人執行死刑，你我都會成為這些死刑犯下一個殺害的對象，廢死聯盟是將受害者的屍體堆疊成舞台，只顧犯罪人的人權，毫不顧及被害人的人權。

二、犯罪統計數字與新聞報導內容之落差

在台灣，廢死運動，一直被民眾譏諷為「菁英運動」，主張與認同廢死訴求者，僅存在於少數高級知識份子或學院派人士之間。「菁英們」從司法人權、死刑執行程序或誤判危險觀點反對死刑，從良知與生命價值絕對保障等角度反對處死犯罪人。然而，廢死團體一再頌揚的人權話語，難以碰觸到一般人民的心底。過去幾十年來，臺灣保留死刑的民意與呼聲從未間斷過。菁英的廢死運動與臺灣常民文化中的死刑需求性形成強烈對比。¹⁷

除了廢死運動被譏為「菁英運動」外，與刑事犯罪有關的議題，刑事法學者出於人權保障的理念，大多要求制定刑法與適用法律，應以「刑法最後

¹⁶ 參見東森新聞，www.ettoday.net/news/20130803/250699.htm。

¹⁷ 王皇玉，死刑在台灣，台灣法學雜誌第 170 期，2011 年 2 月 15 日，頁 71。

手段性」，「刑法謙抑原則」或是「慎刑」、「去刑化」等思想，要求立法者不要過於採取非理性的重刑化意識型態來立法，一相情願地認為「治亂世用重典」才能達到預防犯罪的效果。此外，大多數的刑法學者也常常呼籲法官應審慎地認定犯罪事實，適用法律，切莫以殺雞儆猴、重刑伺候的態度，對待犯罪人。然而，新聞媒體與公眾輿論的看法，往往與刑法的基本理念背道而馳，每每遇到犯罪事件，就會慷慨激昂起來，而且訴求的觀點也很單一，就是一定要重刑與嚴懲。

新聞媒體與公眾輿論的看法，彷彿台灣社會永遠處於「亂世」，如果臺灣社會沒有死刑，沒有重懲犯罪人，則治安絕對會敗壞到不可收拾的地步。然而這樣的「信仰」，其實完全無法通過實證統計數據的檢驗。

在 2006 年至 2009 年四年間，台灣沒有執行死刑，重大暴力犯罪的案件量，也就是檢察官以犯罪人所犯案件是「殺害」被害人生命而起訴的被告人數，是明顯地下降（參見表 1）。這項統計數字透露出來的訊息是，在台灣暫停執行死刑的四年間，重大犯罪的數量並未增加，而兇殺案件量的實質發生數，實際上是下降的，執行死刑與否與犯罪率的增加或是刑罰的威嚇作用，並沒有關連性。

2006 年至 2009 年間起訴涉及殺害被害人案件之被告人數（表 1）

	計	殺人	擄人勒贖殺 加害被害人	強姦加害被 害人	搶劫加害被 害人
2006 年	753	443	222	-	88
2007 年	583	336	149	4	64
2008 年	569	380	140	1	48
2009 年	512	388	63	-	61

資料來源：<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03923104987.pdf>

我們再把台灣重大犯罪統計的時間放大，從 1997 年到 2011 年這 15 年之間，地方檢察署起訴重大暴力犯罪之被告人數，就殺人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等犯罪而言，被告人數是明顯遞減的（見表 2）。只有強制性交罪的被告人數遞增。然而強制性交罪的被告人數遞增，其原因不必然是犯罪人口增加，而是立法上不斷修正放寬強制性交罪之要件，使得過去不算犯罪的行為，現在均成立犯罪，例如強制性交罪的成立要件只要認定為「違反被害人意願」

的性行為，不管犯罪人有無使用強暴、脅迫手段，一律成立強制性交罪。法律上放寬強制性交罪的要件，其實才是強制性交罪犯罪人數增加的主因。如果我們從強制性交罪中較為嚴重的「殺害被害人」的犯罪手段來看，違犯此等強制性交且殺人的被告人數，仍然還是遞減的（見表三）。

1997 年至 2011 年地方檢察署起訴重大暴力犯罪之被告人數（表 2）

年別 人數	殺人罪(不 含過失致 死)	重傷罪	強制性交 罪	強盜、搶奪 及盜匪罪	恐嚇、擄人 勒贖罪
1997 年	1610	390	782	3094	1120
1998 年	1238	343	837	2846	775
1999 年	1132	378	627	2757	814
2000 年	1181	358	627	2636	822
2001 年	1082	272	624	3133	969
2002 年	938	404	713	3839	1225
2003 年	900	307	685	3433	1551
2004 年	891	264	560	3197	1148
2005 年	1014	321	759	3227	1464
2006 年	1132	390	914	3492	1771
2007 年	973	372	966	3441	2660
2008 年	907	286	967	3067	2244
2009 年	872	299	869	2709	1945
2010 年	824	220	780	2090	1866
2011 年	700	342	1025	1949	1557

製表：王皇玉，參考來源為法務部歷年出版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地方檢察署起訴重大暴力犯罪之被告人數（表 3）

年別 人數	強制性交、強制性交猥褻重傷	強制性交猥褻殺人	強制猥褻
2003 年	383	8	261
2004 年	349	4	239

2005 年	476	5	297
2006 年	552	5	314
2007 年	550	0	314
2008 年	635	5	303
2009 年	665	4	342
2010 年	676	5	342
2011 年	754	4	363

肆、犯罪報導對事件事實的詮釋

一、「被害人滿意」與「被害恐懼」指導下的重刑化政策

從前面的統計數字可以知道，臺灣近十幾年來的重大犯罪事件，並沒有增多，犯罪被害的機率甚至少於車禍事故被害。然而何以人們仍然時時刻刻覺得犯罪被害的潛在可能極高？

在死刑存廢的爭議期間，台灣倡議死刑的媒體名人白冰冰女士不僅在媒體面前再度訴說自己失去愛女的痛苦，也接見或慰問了許許多多被害人家屬，以被害人家屬代表的立場，呼籲政府應該繼續維持嚴懲犯罪、執行死刑的政策。換言之，執行死刑或以重刑嚴懲犯罪人，在此論述下，其目的已經跳脫了「罪刑相當的應報思想」，而且除了繼續沈浸在殺雞儆猴的威嚇預防迷思外，還增加了「使被害人滿意」或對於被害人家屬寄予同情的想法。近幾十年來，此等令被害人滿意（victim satisfaction）的想法，日漸成為臺灣保留死刑或加重刑罰的主流論述。¹⁸儘管從統計數字來看，重刑化政策其實與犯罪發生率的高低，並無必然關係。此外，對於犯罪人執行死刑，事實上也沒有真的讓被害人家屬心中的痛苦獲得任何緩解，因為懲罰性司法，從來就不具有心理諮商作用，對犯罪人施以重刑，從來就不能與緩解被害人恐懼或帶給被害人心靈上和平，劃下等號。

除了令被害人滿意成為新近最重要的刑事政策思想外，其實，白冰冰女士每次在大眾媒體上發言，也常常不是代表個別被害人家屬的心聲，而是將

¹⁸ 被害人滿意（victim satisfaction）也是美國死刑存置論的重要論述與正當性理由，相關論述 David Garland, Capital punishment and American culture, Punishment Society, 7, 347, 350 (2005)。

個別的犯罪被害事件向外擴大成全體社會大眾都是潛在被害人，並企圖以擴大人們對於被害恐懼的想像力，來說服人們死刑或重刑政策是合理與正當的。這樣的被害恐懼集體想像，形塑了今日臺灣社會文化中死刑不能廢或繼續加重刑罰的民意根底。臺灣人民對司法改革的訴求，往往都是刑罰不夠重，倘輕懲犯罪人，未來還會有下一個被害人的看法。此等民意的來源，絕大部分是根植於對於犯罪被害恐懼的自我迫害的想像力之上。而這樣的想像力之加深與擴大，應該拜媒體渲染與誇張性的犯罪報導之賜。

二、新聞媒體的報導方式

傳統新聞學的研究，強調新聞報導的「真實性」，因此要求新聞從業人員應以「客觀」忠於事實，且無個人價值偏見的報導，作為最高指導原則。此外，受人尊敬的新聞記者絕不是報導事實的機器，還背負著人們對其應具有「社會責任」的期待，也就是對於所報導的新聞必須有價值、有理念。¹⁹然而在新聞報導的方式中，我們可以發現，並非所有社會事實均是以報導客觀事實，或是以嚴肅態度傳達社會重要價值理念的方式進行報導。有些新聞內容只是為了娛樂性或報導名人生活為主。因此在新聞學上，又將各式各類的新聞報導方式區分為「菁英式新聞」(elite news)、「普羅式新聞」(popular news)與「八卦式新聞」(tabloid news)三類：²⁰

- 1、「菁英式新聞」，乃報導政治、經濟等硬式新聞主題為主，報導方式為深入新聞議題與社會趨勢之探討，並著重新聞議題的背景與原因之解釋，手法上盡量減低花俏內容或誇張語言的新聞。
- 2、「普羅式新聞」，以報導軟性新聞主題為主，強調新聞的戲劇性、動作感、娛樂性和個人化等特色，特別重視人情趣味的新聞角度，目的常是想要引發閱聽者的同情、憐憫、欣賞或讚嘆。
- 3、「八卦式新聞」，被定義為傾向強調性、犯罪、名人生活或醜聞等議題，報導方式則是偏好誇張的語言或敘事方式，重視聽覺與視覺的刺激與重新演繹事件，以及重視閱聽人觀看後的心理刺激效果。

從閱聽人對新聞報導方式與內容的可信度來看，新聞學的實證研究也顯

¹⁹ 張錦華，新聞與意識型態，報學，第8卷第4期，1991年，頁176。

²⁰ 此一分類與說明，參考王泰俐，電視新聞節目「感官主義」之初探研究，新聞學研究第81期，2004年10月，頁17。

示，閱聽人是有能力分辨正統新聞或硬式新聞（standard news or hard news），及八卦或小報新聞（tabloid news）的區別，且能判斷前者較具資訊性，八卦新聞則較低資訊性，甚至給八卦新聞冠上「不客觀」或「不正確」的負面評價，然而此等報導方式卻較能引發閱聽者的興趣。²¹

三、犯罪報導方式與社會事實的差距

1. 強調視覺感官的犯罪報導方式

臺灣自 1988 年報禁解除之後，先是平面媒體受到解禁，各式各樣的報紙、雜誌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此外，台灣第一家有線電視也在 1988 年開播。台灣的「八卦新聞」於 2001 年「壹週刊」發行後，帶動流行。「八卦」乃來自香港的方言，意指愛打聽別人隱私、愛說是非、愛管閒事而樂此不彼。²²八卦新聞的報導方式，傾向強調與性、犯罪、名人生活或醜聞有關的議題，報導方式則是偏好誇張的語言或敘事方式，重視版面的符徵表現，以及聽覺與視覺的刺激，因此，八卦新聞常被傳統新聞學視為異端、異類。²³

然而八卦新聞的報導方式，在競爭激烈的有線電視市場下，竟成為目前的主要媒體文化。越來越多的新聞報導，為了吸引習於圖像文化的年輕閱聽族群，使用大量炫目的視覺畫面，如果沒有真實畫面，就以電腦合成動畫，製成新聞，甚至將新聞和時事的報導，以結合資訊與娛樂的方式，製成「資訊娛樂化」。電子媒體之「資訊娛樂化」報導方式，再延燒回到平面媒體，使平面媒體也習慣以聳動的標題與圖文並茂的手法報導。²⁴

犯罪事件的報導，被歸類為社會新聞，其本質上具有公共利益與公共事務的新聞價值。但將犯罪事件以硬式新聞的方式處理，探討犯罪事件的背景與發生原因，往往得不到民眾的關注。此外，犯罪事件，往往涉及了暴力、殺人、性、隱私等面向，這些議題向來就是新聞媒體喜愛追逐報導的議題，甚至就是「八卦式新聞」最佳的題材，而且與其他政治、經濟新聞不同，犯

²¹ 王泰俐，電視新聞「感官主義」對閱聽人接受新聞的影響，新聞學研究第 86 期，2006 年 1 月，頁 99。

²² 王泰俐，電視新聞節目「感官主義」之初探研究，新聞學研究第 81 期，2004 年 10 月，頁 4。

²³ 王泰俐，電視新聞節目「感官主義」之初探研究，新聞學研究第 81 期，2004 年 10 月，頁 4。

²⁴ 王泰俐，電視新聞節目「感官主義」之初探研究，新聞學研究第 81 期，2004 年 10 月，頁 5。

罪事件往往有故事性，因此報導方式極容易以誇張的語言或敘事方式來強調事件的故事，同時也極容易結合照片、圖片、動畫等刺激視覺的方式，重新演繹事件。例如殺人罪的報導可以放置屍體、兇刀的畫面，放火罪的報導可以捕捉熊熊烈火的畫面，酒醉駕車可以放置車禍事故中車毀人傷的畫面，性侵兒童犯罪可以放置無辜兒童的畫面。以圖片或畫面來刺激視覺感官，常使新聞報導的內容就停留在這個畫面，此等片段的畫面，竟也成了事件的全部事實。

此外，電視新聞已成為現今最普遍的資訊來源，電視新聞強調「聲音」與「影像」，以及強調「快節奏」，平均一則新聞的報導時間是一分半鐘，報導提供的資訊變得「短小」、「快速」，無法提供完整面向的探討，因此對於事件的報導常會變得片面與不完整。²⁵儘管新聞報導不可能真的呈現「客觀」的事實，新聞媒介與社會真實之間永遠有著一段距離，²⁶但在犯罪事件的報導中，閱聽人接受到的訊息，往往是一種最容易操弄符號，最為「以偏蓋全」且「虛假」的真實，甚至是「不正確」的事實。然而此等「虛假」的真實，卻是製造犯罪被害恐懼的主因。人們在獲知犯罪事件相關訊息的同時，腦海裡停留的念頭，就是想像自己會不會受到相同的被害處境，自己面對相同犯罪要怎麼辦。此外，許多犯罪報導方式，是將個別性或單一性的犯罪事件，渲染成普遍性，令人誤以為犯罪事件激增，犯罪人未被逮捕或是未受制裁而逍遙法外，亦加深閱聽人的被害恐懼。

2. 強調情感框架的報導方式

從新聞學的角度來看，新聞是一種由消息來源到閱聽人之間的資訊轉換。其方式往往是由新聞記者抓出幾項事件的重點、以某些框架，想辦法讓資訊適合於閱聽人接收。然而，每一個事件都有多種詮釋的可能，個人或媒介僅能配合情境因素選取一或兩項詮釋方式及角度，建構詮釋與報導的內容。

在犯罪事件的報導中，新聞記者越來越常使用的報導方式，就是以引發情感的方式來報導，也就是使用所謂的「情緒框架」作為詮釋新聞的方式。例如在畫面上會將重點放在被報導人的臉部表情，給予臉部特寫；或是以引

²⁵ 葉如凡，電視新聞呈現司法判決報導的框架分析—以 925 白玫瑰運動背景判決為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6 月，頁 6。

²⁶ 翁秀琪，從兩個實證研究看大眾傳播媒介如何建構社會真實，新聞學研究第 41 期，1989 年 4 月，頁 126。

發閱聽人情緒的角度來詮釋新聞，例如凸顯新聞內容的「戲劇效果」或「戲劇張力」，以吸引或保留閱聽人的注意力。²⁷而此等強調情緒角度或操弄情緒的報導方式中，「恐懼」與「憤怒」是最容易影響閱聽人接受資訊的兩種情緒。因為因恐懼而生的自我保護心態，以及因憤怒而生的賞善罰惡的渴望，會讓閱聽人產生尋找解決恐懼或憤怒來源的資訊之想法。²⁸

因此，許多犯罪人在犯罪報導中，成為人神共憤非殺不可的妖魔，例如葉少爺事件中的酒駕被告葉少爺。此外，白玫瑰運動所涉及的六歲女童遭受性侵的案件中，電視新聞對於法院判決的報導方式幾乎均是以「故事劇情框架」，交代被害人遭受性侵的情節，再以「情緒框架」的方式，報導「網友的怒氣又被燃起」、「惹惱網友的法官」、「如此離譜，民眾看不下去，更讓女童、家屬心碎」，藉以喚起民眾的集體憤怒與恐懼²⁹。

伍、結語

新聞媒體與公眾輿論對於犯罪問題甚至刑事立法的關心，固然象徵了公民法律意識的提升，以及對於犯罪預防之公共事務的關心。然而新聞媒體對於犯罪事件的認識與報導，本來就具有以偏蓋全或過度簡化的本質，因為新聞報導對於犯罪事件中的事實建構，往往會因為詮釋的角度與方式，或是新聞報導的時間、篇幅限制，甚至新聞媒體內部組織的要求，使得犯罪事件的資訊只能呈現片段，且與社會真實有著極大落差。然而閱聽大眾受到新聞報導的影響，所匯集而成的民意，往往是憤怒與恐懼，此等建立在憤怒與恐懼的集體情緒，有時極為不理性，但卻往往能夠在短時間集結，成為左右著刑事政策的走向與刑事立法的力量，甚至直接影響司法個案的判決結果。

刑事司法制度的建構，甚至刑事政策的走向，固然應該順從民意，然而在順從民意下，仍然必須對人權與正義有所堅持，不能讓民意與民粹主義的力量吞噬整個刑事司法的基礎核心理念。此外，所謂司法人權，本應包含被告人權與被害人人權兩個面向，保護被害人人權的方式，不必然要以縮減或

²⁷ 林常富，電視新聞框架研究—以電視新聞報導集會遊行事件為例，政治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7月，頁79。

²⁸ 葉如凡，電視新聞呈現司法判決報導的框架分析—以925白玫瑰運動背景判決為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6月，頁18。

²⁹ 對於「白玫瑰運動」的媒體報導方式之分析，參考葉如凡，同前註，頁54。

剝奪被告人權保障的方式來實踐，然而輿論與民意常誤認為，「剝奪被告人權＝保護被害人權」。事實上兩者是不能劃上等號的不同價值。此外，有些民意基礎是建立在受到新聞媒體操弄的不完全或非理性的資訊之上，因此由民意來領導的司法改革或是刑事立法之修正，仍然應該有所取捨與堅持，不能照單全收，否則刑事政策將會朝向非理性的重性化方向發展。